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七十七年核定「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整合淡水河污染整治相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於七十九年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持續推動及督導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工作。

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臺北縣政府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及地方機關組織調整，有調整本小組成員之必要。另考量淡水河污染整治已初具成效，且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設有淡水河污染整治相關會議（包括：淡水河活化會議、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各項工作，本小組宜以督導為工作重點，故調整本小組委員會議開會頻率。爰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及地方組織調整，將「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代表」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代表」、「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局長」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修正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處長」。(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本小組委員會議召開時間由每二個月一次，修正為每半年一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本小組副執行秘書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局長」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現行規定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本小組「幹事」，為避免職稱混淆，修正為「工作人員」。(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
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01年4月29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推動及督導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之執行，特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推動及督導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之執行，特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計畫執行需要之補充規劃、研究及其經費籌措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p>	<p>二、本小組任務如左： （一）關於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計畫執行需要之補充規劃、研究及其經費籌措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之。</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u>除學者、專家六人至十人外，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兼之：</u> （一）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二）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三）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代表。 （六）<u>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u>代表。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代表。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十）<u>新北市政府水利局</u>局長。</p>	<p>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內政部營建署代表。 （二）經濟部水利署代表。 （三）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代表。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代表。 （六）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代表。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代表。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十）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局長。 （十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第六款「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代表」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代表」。 二、配合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升格為直轄市組織調整，第十款「臺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局長」修正為「<u>新北市政府水利局</u>局長，並將第十一款「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修正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三、配合基隆市政府組織調整，第十三款「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處</p>

<p>(十一)<u>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局長。</p> <p>(十二)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局長。</p> <p>(十三)基隆市政府<u>工務處處長</u>。</p> <p>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長。</p> <p>(十二)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局長。</p> <p>(十三)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局長。</p> <p>(十四)專家學者。</p> <p>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長」。</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小組<u>每半年</u>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小組每二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考量淡水河污染整治已初具成效，且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有相關淡水河污染整治會議執行各項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工作，本推動小組宜以督導為工作重點，爰調整小組委員開會頻率。</p>
<p>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水質保護處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二人，由臺北市政府<u>工務局局長</u>及<u>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u>兼任。並置<u>工作人員</u>一人至三人，均就本署編制內現職人員派兼之。</p>	<p>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水質保護處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二人，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及臺北縣水利及下水道局局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均就本署編制內現職人員派兼之。</p>	<p>一、配合地方改制及調整，將副執行秘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p> <p>二、配合新北市政府組織調整，將副執行秘書「臺北縣水利及下水道局局長」修正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p> <p>三、為避免職稱混淆，本項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幹事」，修正為派兼「工作人員」。</p>
<p>七、本小組研議審訂事項，依權責由本署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p>	<p>七、本小組研議審訂事項，依權責由本署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小組<u>召集人</u>、委員、執行秘書、<u>副執行秘書</u>、<u>工作人員</u>均為無給職。</p>	<p>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p>	<p>一、為避免職稱混淆，本項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幹事」，修正為派兼「工作人員」。</p> <p>二、補列召集人及<u>副執行秘書</u>為無給職。</p>